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71,812,446元变更为人民币1,176,932,446元，公司总股本从1,171,812,446股变更至1,176,932,446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 1 日，刘少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少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刘少周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刘少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余江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刘少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江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认为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 2、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7日
- 3、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12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江炫先生简历

余江炫，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法制工作处主任科员，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江炫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 5 家。

余江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余江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江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